

经济管理学院

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吉林农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》，为切实做好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，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复试名单

请考生登录吉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官网，查看复试名单。

二、复试方式和时间

复试方式：线下复试

复试时间：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为 4 月 1 日至 2 日，
具体安排如下：

时间	内容	备注
4 月 1 日 8:30-11:00	资格审核	参加复试的所有考生,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。地点: 社科楼 501 室
4 月 1 日 13:00-15:00	专业课笔试	参加复试的所有考生, 地点另行通知
4 月 1 日 15:30-17:30	加试	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, 地点: 社科楼 527 室
4 月 2 日	面试	按招生专业(领域)分组进行, 地点另行通知

注：相关地点的通知，请关注经济管理学院网站
[（https://jjgl.jlau.edu.cn/index.htm）](https://jjgl.jlau.edu.cn/index.htm)。

三、资格审核

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前须按照规定时间进行资格审核，办理复试相关事宜。考生在复试前须按规定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全日制统招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：①学生证；②身份证；③本科学习成绩单；

2.非应届毕业生须提供：①身份证；②本科（或专科）毕业证；

3.未通过网上报名学历校验的考生须提交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”下载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。

4.在国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，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。

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核，使用学信网系统，综合运用人脸识别、人证识别，综合比对“报考库”“学籍学历库”“人口信息库”“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”等，对考生进行核查。

四、复试内容

（1）专业课考核：采取笔试方式，具体科目参见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“招生专业目录”。满分 100 分。

（2）综合面试：包括外国语听说能力考核、专业素质与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与科研潜质等。满分 100 分。面试时，考生需向考官提供本科学习成绩单、毕业论文（应届本科毕

业生可提供毕业论文开题报告)、英语等级证书、科研成果等材料。

(3)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: 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, 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(工作)态度、道德品质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等方面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, 但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(4) 报考工商管理硕士(MBA)、旅游管理硕士(MTA)、会计硕士(MPAcc)的考生思想政治理论考试, 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。

(5) 加试: 以同等学力身份(专科毕业至入学报到时满2年以上或本科结业)报考的考生, 需加试2门课程, 具体科目参见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“招生专业目录”。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。加试每门课程满分为100分, 其中任意一门加试成绩低于60分视为不合格, 将不予录取。

五、总成绩计算和录取原则

1. 总成绩 = (初试成绩总分/5) × 70% + (复试成绩总分/2) × 30%

{ 初试科目为管理类联考的其入学考试总成绩 = (初试成绩总分/3) × 70% + (复试成绩总分/2) × 30% }

按总成绩由高分向低分顺次录取。

2.专业课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或综合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复试不合格。不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，不予录取。不参加复试、复试不合格或加试不合格的考生均不予录取。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，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，录取资格无效。对弄虚作假者，无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。

六、复试纪律和要求

1.考生应按照学院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笔试和面试，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者，后果自负。

2.对复试录取期间违反相关规定发生舞弊事件的，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，将按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3.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计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。新生报到后将对录取的考生进行全面复查，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七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老师 联系方式：0431-84533346

刘老师 联系方式：0431-84533445